

**《調查政策（適用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為上市實
體完成的審計或指明報告的
擬備）》**

引言

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或「**會財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獨立機構。
2. 會財局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就上市實體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為上市實體完成的任何審計或任何指明報告的擬備展開調查。就有關的調查，緊接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有效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之條文適用。這是因為《2021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2021 年第 41 號）（「**《2021 年修訂條例》**」）實施後，其中處理過渡及保留條文之《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過渡及保留條文及相應修訂）規例》規定：
 - (a) 《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繼續適用於《2021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根據《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 部展開的任何調查；及
 - (b) 於《2021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之後，就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的任何審計或任何指明報告的擬備，仍可根據《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 部展開調查，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尚未實施。就任何有關調查而言，《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繼續適用。

定義

3. 在本文件中，以下術語具《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如下所列的定義，如有差異，一概以《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中的定義為準：

術語	《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認可機構	認可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認可機構，即：	2(1)

術語	《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 • 有限制持牌銀行；或 • 接受存款公司。 	
獲授權人士	獲授權人士指根據《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8(6)條獲調查員授權的人士。	21(1)
控權人	控權人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為間接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的人士。	2(1)
調查員	<p>調查員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財局；或 • 倘根據《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2(1)條成立的審計調查委員會及其獲指示根據《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3(1)(b)條、第 23(2)(b)條或第 23(3)(b)條對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或有關不當行進行調查，則為審計調查委員會。 	21
上市實體	<p>上市實體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法團；或 • 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3(1)

術語	《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上市文件	<p>上市文件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上市法團而言，指(i)招股章程；或(ii)為《上市規則》的目的而發出的(A)向公眾作出讓他們以某代價認購或購買該法團所發出的任何證券的要約的文件；或(B)旨在邀請公眾作出以某代價認購或購買該法團所發出的任何證券的要約的文件； • 就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為有關守則或《上市規則》的目的而發出的(i)向公眾作出讓他們以某代價取得該計劃的任何權益的要約的文件；(ii)向公眾作出讓他們以某代價參與該計劃的要約的文件；或(iii)旨在邀請公眾作出以某代價取得該計劃的任何權益的要約或作出以某代價參與該計劃的要約的文件。 	2(1)
《上市規則》	<p>《上市規則》指：</p> <p>在關鍵時間有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4條批准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 	2(1)

術語	《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專業標準	<p>專業標準指在關鍵時間有效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條所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18A條發出或指明的(或當作已發出或指明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道德準則；或 • 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 	4(8)
有關守則	<p>有關守則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ZR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以在關鍵時間有效的版本為準)；或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為了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的施行提供指引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以在關鍵時間有效的版本為準)。 	2(1)
有關條例	<p>有關條例指在《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即2014年3月3日)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p>	2(1)

術語	《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有關企業	<p>有關企業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上市法團而言，指是或在關鍵時間符合以下說明的企業：(i)按照《公司條例》解釋的該法團的附屬企業；或(ii)按規定須為在關鍵時間有效的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18A 條的會計執業準則、在關鍵時間有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或根據《上市規則》容許使用的任何普遍獲接納的會計原則的目的，作為附屬企業而在該法團的帳目或下一份帳目內交代帳目及歸併入其內的企業； • 就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是或在關鍵時間有效的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18A 條的會計執業準則、在關鍵時間有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或根據《上市規則》容許使用的任何普遍獲接納的會計原則的目的，作為附屬企業而在該計劃的帳目或下一份帳目內交代帳目及歸併入其內的企業。 	2(1)

術語	《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申報會計師	<p>申報會計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上市法團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附表3第43段或《上市規則》的目的而獲委任，以擬備由或代表法團發布的上市文件所規定的指明報告的人，而不論該人士是否合資格獲委任；及 ○ 包括(A)如就此委任的人士為個人，則為該人士參與擬備該指明報告的僱員或代理人；(B)如就此委任的人士為合夥，則為該人士參與擬備該指明報告的合夥人、僱員或代理人；及(C)如就此委任的人士為法團，則為該人士參與擬備該指明報告的成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 • 就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有關守則或上市規則的目的而獲委任的人士，以擬備由該計劃或代表該計劃發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 	2(1)

術語	《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p>明報告的人，而不論該人士是否合資格獲委任；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A)如就此委任的人士為個人，則為該人士參與擬備該指明報告的僱員或代理人；(B) 如就此委任的人士為合夥，則為該人士參與擬備指明報告的合夥人、僱員或代理人；及(C) 如就此委任的人士為法團，則為該人士參與擬備該指明報告的成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 	
負責人	<p>就某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而言，負責人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計劃的管理人；或 • 獲委任為該計劃的財產的受託人或保管人的人。 	2(1)
指明報告	<p>指明報告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由上市法團或代表上市法團發出的招股章程而言，指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 3 第 II 部指明、並根據該條例第 38 或 342 條規定須在該章程列明的任何報告； • 就由上市實體或代表上市實體發出的上市文件（招股章程除外）而言，指關於 	2(1)

術語	《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i)該實體；或(ii)將由該實體取得或處置的業務或企業的任何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作出、並按規定須包括在為有關守則或《上市規則》的目的而發出的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報告。	

本文件的目的是

4. 本政策旨在提供會財局有關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為上市實體完成的任何審計或擬備任何指明報告的調查職能的法律制度的概覽。
5. 有關會財局就有關調查進行的程序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會財局網站 (www.afrc.org.hk) 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調查程序概述 (有關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為上市實體完成的審計或指明報告的擬備)》。

調查的目的

6. 本局獲賦予法定職能規管會計專業。一個有效的會計專業規管制度，對商界至為重要，也對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發揮關鍵作用。這對於上市實體的核數師而言尤為重要，因為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可能會依賴上市實體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7. 會財局透過對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的相關行為進行調查，從而作出規管。本局確保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能夠被發現並得到及時及充分的回應，從而採取適

當的跟進行動。有關跟進行動可包括就其他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管轄範圍內的行為向該等機構轉介。

本局可能展開調查的情況

有情況顯示存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

8. 根據《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3(1)條，若會財局覺得有情況顯示上市實體存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且本局以書面證明，本局可：

《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3(1)條

(a) 就調查不當行為或是否存在有關不當行為的問題而言，行使《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5條及第27條及第3分部項下的權力；或

(b) 書面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行使該等權力調查不當行為及是否存在有關不當行為的問題。

9. 根據《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3(2)條，若會財局發現有情況顯示上市實體存在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且有本局以書面證明，本局可：

《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3(2)條

(a) 就調查不當行為或是否存在有關不當行為的問題而言，行使《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6條及第27條及第3分部項下的權力；或

(b) 書面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行使該等權力調查不當行為及是否存在有關不當行為的問題。

有合理因由相信存在或可能存在有關不當行為

10. 根據《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3(3)條，若會財局有合理因由相信且有書面證明其有合理因由相信存在或可能存在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本局可：

《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3(3)條

- (a) 就調查不當行為或是否存在有關不當行為的問題，行使《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8條及第3分部項下的權力；或
- (b) 書面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行使該等權力調查不當行為及是否存在有關不當行為。

有關不當行為、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

- 11. 有關不當行為、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的定義見《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4條。總括言之，有關不當行為指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
《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4條

- 12. 若關於審計上市實體的若干帳目，在關鍵時間發生有關該實體核數師的「指明事件」，則存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有關帳目指：
《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4(2)(a)條
 - (a) 若實體為上市法團，該等帳目附有的一份核數師報告，而：
《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4(7)條
 - (i) 有關核數師報告乃根據有關條例第129G(1)條就或《公司條例》第430條已於有關時間發出；或
 - (ii) 有關核數師報告根據《上市規則》已於有關時間發出、傳閱、刊發或分派；
 - (b) 若實體為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該等帳目附有的一份根據有關守則或《上市規則》於有關時間發出、傳閱、刊發或分派的核數師報告。

- 13. 若關於擬備由上市實體或代表實體在有關時間刊發的上市文件規定的指明報告，在關鍵時間發生有關實體申報會計師的「指明事件」，則存在有關上市實體的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
《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4(2)(b)條

14. 根據《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4(3)條，若上市實體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出現以下情況，則發生有關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的「指明事件」：

《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4(3)條

- (a) 捏改或安排捏改文件；
- (b) 就某文件作出重要陳述，而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知道該陳述是虛假的，或不相信該陳述是真實的；
- (c) 在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專業工作方面有所疏忽；
- (d) 曾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
- (e) 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而假如有關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是個人，則該作為或不作為會被合理地視為是損及或相當可能損及該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或會計師專業的聲譽；
- (f) 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標準；或
- (g) 拒絕遵從或忽略遵從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訂立的任何附例或規則的條文，或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

《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4(4)至4(6)條

15. 《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4(4)至4(6)條進一步指明，若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分別為執業法團、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則可在若干其他情況下構成「指明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4條。

調查的權力

16. 如上文所述，調查員的調查權力，取決於調查員是根據「有情況顯示」或根據「合理因由相信」展開調查而有所分別。

根據「有情況顯示」展開調查時的權力

17. 若調查是根據「有情況顯示」展開，根據《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5至27條，調查員可書面要求相關人士，例如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上市實體及彼等現任或過往的高級人員或僱員、認可機構或交易對手方：

《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5至27條

- (a) 交出紀錄或文件；
- (b) 就交出的紀錄或文件，作出解釋或陳述及藉法定聲明核實彼等的解釋或陳述；
- (c) 說明任何遺失紀錄或文件的下落及藉法定聲明核實彼等的陳述；
- (d) 複印或記錄所交出紀錄或文件的詳情；及
- (e) 倘相關人士因有關資料並非其所知或管有而未能提供或作出解釋或陳述，則須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理由及事實。

18. 調查員須證明其符合《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若干條件，例如調查員有合理因由相信該人士管有與審計上市實體帳目或擬備上市實體會計師報告相關的紀錄及文件，以及要求交出的有關文件或紀錄與有關不當行為相關。

《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5至27條

19. 有關詳情，請參閱《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5至27條。

根據「合理因由相信」展開調查時的權力

20. 若調查是根據「合理因由相信」展開，根據《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8條，調查員可書面要求核數師、申報會計師或調查員合理相信管有與有關不當行為相關的紀錄、文件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

《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8條

- (a) 交出紀錄或文件；
- (b) 出席面談並回答問題；
- (c) 回應書面問題；
- (d) 向調查員提供與調查相關的一切其他協助；
- (e) 就交出的紀錄或文件，給予解釋或提供進一步詳情；
- (f) 藉法定聲明核實(a)至(e)項中彼等的回答、回應、解釋或詳情；及
- (g) 若相關人士因有關資料並非其所知或管有而未能作出回答、回應、解釋或提供詳情，則須藉法定聲明核實理由及事實。

21. 有關詳情，請參閱《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8條。

向裁判官申請手令的權力

22. 倘裁判官根據調查員宣誓後提供的資料，確信有合理理由懷疑在資料中指明的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被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手令中指明的人士：

- (a) 於7天內任何時間，隨時進入及倘有必要可強行進入該處所；及
- (b) 搜尋、檢取和移走所指明人士有合理理由相信屬可被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23. 有關詳情，請參閱《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4條。

被施加要求的人士的權利

24. 根據《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7條及第28條被施加要求的人士，其擁有若干權利。

防止導致自己入罪的權利

25. 個別人士不可僅以遵從《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要求可能會導致其入罪為由而獲豁免遵從要求。然而，若調查員或獲授權人士要求某人：

《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0條

- (a) 根據《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7條給予解釋或作出陳述；
- (b) 根據《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8條回答或回應任何問題；或
- (c) 根據《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8條給予解釋或提供進一步詳情，

調查員或獲授權人士必須確保該名人士已事先獲告知或提醒《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0(2)條對該要求及解釋或詳情，或問題及回答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所施加的限制。

26. 根據《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0(2)條，倘解釋、詳情或陳述、回答或回應可能會導致該人士入罪，而該人士在提供相關解釋或詳情，或作出陳述、提供回答或回應之前，作出上述聲稱，則在刑事訴訟中該要求以及解釋、詳情或陳述、回答或回應均不可接納為針對該人士的證據，除非該人士被指控犯有《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1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分所述的罪行或與偽證有關的罪行。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的權利

27. 如調查員在調查期間管有任何紀錄或文件，在符合調查員就保安或其他方面而施加的任何合理條件下，及假如有關人士在該項紀錄或文件沒有被調查員管有的情況下本可有權查閱該項紀錄或文件，調查員須准許該名人士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項紀錄或文件，及將該項紀錄或文件複印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

《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3條

不遵從要求的後果

犯罪

28. 任何被發出要求的人士均須遵從該等要求。如沒有無合理因由或意圖欺詐而不遵從有關要求即構成根據《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的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及/或監禁。有關相關罪行的完整清單，請參閱《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1條。

《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1條

原訟法庭的權力

29. 倘有關人士沒有遵守《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5、26、27或28條施加的要求，調查員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就未能遵從要求進行研訊。原訟法庭如在信納該人士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要求後，可：

《2019年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2條

- (c) 命令該人士在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要求；及
- (d) 懲罰該人士及明知地牽涉入該不遵從的任何其他人，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藐視法庭罪一樣。

與若干監管機構的相互關係

告知其他監管機構可行使的調查權力

30. 若會財局證實根據《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3條，本局發現存在情況顯示有關上市實體的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或本局有合理理由相信上市實體存在或可能存在有關不當行為，而調查與屬以下情況的上市實體的有關：

《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4條

- (a) 認可機構或據本局所知，為認可機構的控權人、其控權人為認可機構或其控權人亦為某認可機構的控權人；
- (b)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獲授權的保險人；
- (c)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持牌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 (d)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所指的核准受託人。

本局必須分別向作為該實體相關監管機構的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管局、證監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出書面通知，當中指明就調查不當行為或是否存在有關不當行為的問題，可行使根據《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5、26、27及28條及第3分部的有關權力。

在施加要求之前諮詢其他監管機構

31. 同樣地，倘有關人士屬於上文第30(a)至(d)段所述的任何類別（除(c)段所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負責人），根據《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5、26或28條，除非調查員施加有關要求之前已分別諮詢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管局、證監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調查員不得對該人士施加要求。

《2019年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9條

調查報告

32. 調查員於完成調查後將擬備書面調查報告。

《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5條

陳詞的機會

33. 倘本局認為名列調查報告中的任何人士（「被點名人士」）因報告的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報告將受不利影響，則調查員須在本局採納報告前，給予被點名人士合理的陳詞機會，即提出申述的機會。

《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5條

34. 有關陳詞機會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www.afrc.org.hk)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調查程序概述（有關於2019年10月1日之前為上市實體完成的審計或指明報告的擬備）》。

進一步行動

35. 就根據《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針對有關不當行為而進行的調查而言，會財局可：

《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6條

- (a) 結束個案而不予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
- (b) 在一段會財局認為合適的期間暫停調查；或
- (c) 根據《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採取任何本局認為合適的其他跟進行動。

披露調查報告

36. 會財局可採納及發布整份調查報告或其任何部分。

《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5條

37. 在決定是否發布調查報告或其任何部分時，會財局必須考慮：

- (a) 有關發布是否可能對已提起或可能會提起的任何以下程序，有不利影響：
 - (i) 在法院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51(1)條設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研訊程序；
 - (iii)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V 部進行的任何程序；或
- (b) 有關發布是否會對報告中的任何被點名人土有不利影響；及
- (c) 發布報告是否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調查費用及開支

38. 如根據《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進行的調查導致提起檢控，而致使某人被法庭或裁判官定罪，則該法庭或裁判官可命令該人就由本局就該項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向本局繳付一筆法庭或裁判官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本局可將如此命令的款項作為拖欠它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2019年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 條

保密

39. 《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對會財局以及會財局向其披露保密資料的任何人士，包括會財局在調查過程中向其披露資料的任何指定人士，施加保密規定。

《2019年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1 條

40. 特別是，《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1 條規定，除根據《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履行任何職能或執行《2019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的條文，或在第 51(2)及(3)條所述的情況下，否則會財局不得：

- (a) 容許任何人士接觸會財局執行根據《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時獲悉關乎任何人士的事宜；或
 - (b) 將該等事宜傳達予與該事宜有關的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
41. 《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1(5)及(6)條規定，如果本局向任何人士披露資料，而獲披露資料的人士及向該人士取得或接獲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將有關資料披露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
- (a) 本局同意其作出披露；
 - (b) 有關資料已向公眾公開；
 - (c) 披露旨在就《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引致的任何事項向訴訟律師、事務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而該等人士是以專業身分提供有關的意見；
 - (d) 披露與該人士作為一方的任何司法或其他程序有關；或
 - (e) 有關披露乃根據法院、裁判官或法庭的命令，或根據法律或法律下作出的要求。
42. 任何人士違反《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1 條規定的保密義務即屬犯下刑事罪行。

免責聲明

43. 本文件載列摘要，僅供參考，並非法律意見。受規管者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如本文件和《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